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張芸禎

電話：04-7532014

傳真：04-7242605

電子信箱：cy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60394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(共1個電子檔)(0394193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

，並自106年11月10日生效，請轉知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1月10日主預字第1060102657
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

2017-11-15
15:14:50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會計室 收文:106/11/15



1060003574

有附件